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操行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金會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操行成績優良學生，藉以提高學生德育風氣，特訂定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方式

1. 本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班級給獎人員比例者，發予獎狀及禮券，其它學制（不含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校外實習班級、研究所、延長修業學生）頒發獎狀。
2. 畢業操行總成績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班級給獎人員比例者，頒發獎狀。

第三條 獎勵資格及名額規定

1. 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無受記過或累計三次申誡以上懲處紀錄者。
2. 班級人數 15 人(含)以下者，獎勵最優一名、班級人數 16 至 30 人者，獎勵最優前兩名、班級人數 31 人(含)以上者，獎勵最優前三名。
3. 班級人數係以當學期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數據為計算基準。
4. 如遇相同成績時以導師薦舉者為獎勵對象，次一級獎勵人員依序遞減。

第四條 核發獎學金禮券

第一名：新台幣 500 元整；第二名：新台幣 300 元整；第三名：新台幣 200 元整。

第五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